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 聲請 人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破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